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叶森代)

吉剑青： 吉剑青 (叶森代)

张文彬： 张文彬

叶 森： 叶森